

茲避免不當得利情形發生。此一學說認為，所謂權利「移轉」係指依法、  
律規定強制且「當然」、「直接」地取得，無須被保險人之移轉行為，  
亦即於法定要件完成時，因基於法律之規定當然移轉於保險人，當事人  
有無移轉之意思，要非所問，是稱為保險人代位權為「當然代位」。

查該見解：↓

實務見解幾乎均一致採法定債權移轉學說，以下判決可供參照：↓

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決略謂：↓

「…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，係本於法律規定  
之債權移轉，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  
另為移轉之行為，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…」。

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9 號民事判決：↓

「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，經本  
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，本保險之保險人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  
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。是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，該項醫療費  
用請求權，已【法定移轉】予中央健康保險局。…」。

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北保險簡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：↓

「…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保法與被保險人間強制成立之社會保險關  
係，雖與保險法之保險人仍有其地位上之差異，然其保險給付與一般商  
業保險之醫療給付並無差異，自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53 條之法律效果，  
而使權利於為保險給付後當然發生移轉，意即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給  
付後，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…。是應認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 
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於保險人時，被保險人（讓與人）或保險人（受  
讓入）無須通知該第三人（債務人），從而，保險人代位權之取得，係  
基於法律規定（如保險法第 53 條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規定）之法定  
移轉，非基於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意定移轉（債權讓與）。…從而，本件  
原告即保險人於理賠後，即應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縱其未向被告為通知，  
然其代位權既基於法定移轉，則探諸前揭說明，即無待原告為民法第 297  
條第 1 項通知至明…」。

本文見解：↓

採程序代位理論者認為保險人之代位權僅係保險人「代為行使」被保